#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21年版)

#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 CR/479	2021年 10月15日	A1	第5条	5.418C	13	13 (修订1)
)L CIV(+1)	10月13日	A1	第5条	5.485	20	20 (修订1)
		A1	能否受理		6-7	6(修订1)-7(修订1)
		A1	第9条	9.11A	11	11 (修订1)
		A1	第11条	11.31	8	8 (修订1)
		A1	附录4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A1	第32号决议1		_	1 (修订1)
		A1	第49号决议		1	_
		A11			_	1 (修订1) - 2 (修订1)
		C1			2	2 (修订1)
		目录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2 见 CR/484	2022年 4月7日	A1	规则时限的延 长		_	1 (修订2) - 2 (修订2)
		A1	同步 启用		_	1 (修订2)
		A1	第11条	11.43A	24	24(修订2)
		A1	第11条	11.43B	25	25(修订2)
		A11			1-2	_
		目录			1-2	1 (修订2) - 2 (修订2)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3 见 CR/498	2023年 7月4日	A1	第11条	11.48	27-30	28(修订3)- 29(修订3)
			附录30 附录30A 附录30B	5.3.1 5.3.1 8.16	- 11-12 7-8	14之二(修订3) 11(修订3)-12 7(修订3)- 7之二(修订3),
						8

<sup>\*</sup>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sup>&</sup>lt;sup>1</sup>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b>A1</b> 部分	AR11	第 27 页	修订 -
--------------	------	--------	------

3 第11.44<sup>11</sup>款规定了启用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并表明,无线电通信局须删除未在要求的规则时限内启用的那些频率指配。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以及11.44B.2和11.44C.3款规定了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视为已经启用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会将第11.44B或11.44C款所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之日,或第11.44D或11.44E款规定的部署之日,或主管部门根据第11.44B.2或11.44C.3款提供的日期登记为指配启用之日(参见第11.44.2款)。有关指配的启用日期将在无线电通信局网页上发布并表明确认状态,随后在BR IFIC第II-S部分中公布(如果指配将记录在MIFR中)。如果未收到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以及第11.44B.2和11.44C.3款规定的确认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取消按照第11.44<sup>12</sup>款临时登记在MIFR中的指配和/或删除按照第11.48<sup>13</sup>款公布的相关特节。

4 主管部门已提交用于登入频率总表的通知资料、但未提交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要求的强制性信息的指配将会临时登入频率总表。此后,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结束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11.47和/或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 11.46

该款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将原通知单退回六个月之后才收到重新提交通知单时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研究了其适用于空间和地面通知单的问题并做出结论:

- a) 本款第一句所载的要求,即在退回之后超过六个月才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单视为 一份新通知单,须适用于空间和地面台站的频率指配;
- b) 第**11.46**款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第**11.46.1**款的规定须仅适用于空间电台的频率指 配。

<sup>&</sup>lt;sup>11</sup>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3或4.1.3之二或4.2.6或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的第6.1或6.31之二及6.33段。

<sup>12</sup>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5条的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的第8条第8.16段。

<sup>&</sup>lt;sup>13</sup>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3或4.1.3之二或4.2.6或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的第6.33段。

A1 部分	AR11	第 28 页	修订 3
/ \ \   HP / J	/ \li \ i	<b>分 20</b> 火	1 1 1 3

11.47

第11.47款中对第11.44款及其规则期限的参引料应视为从收到第11.43A款所述通知修改之日起的五年。(亦见关于第11.43A和11.44B款的《程序规则》的意见。)

注: 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涉及在临时登记时实施第**11.47**款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涉及CMR19/4 (Add.2)号文件3.1.4.3节的3.11至3.15部分:

"在审议关于"临时登记时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的可能修订结果"的第3.1.4.3节时, WRC-19就本节解决该问题的两个倾向性选项中的第二个做出决定如下: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自预期投入使用日的4个月内没有收到确认,则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数据库中的预期投入使用日期自动延长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确定的规则期限到期日:不会公布对投入使用日期的这一修改,但能够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查阅到这一信息。此选项不要求对现行《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11.48和 11.48.1

(MOD RRB23/498)

### 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期限后,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实际上,第11.48和第11.48.1款不仅涉及启用,而且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之前收到根据第11.15款登记频率指配的第一份通知资料并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后至少30天,收到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除非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日期并不意味着延长根据第11.48和第11.48.1款要求提交通知资料和提交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的规定期限。因为关于计划中的频率使用和协调状态的此类信息会对于其他主管部门规划卫星项目及其协调活动有用。因此,如果在委员会批准延长启用的最后期限这一决定之前没有提供这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委员会决定后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它仍然需要根据第11.48和第11.48.1款在七年期限内提供通知资料,并在7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后至少30天提交面临不可抗力情况的卫星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或同乘发射推迟信息。

A1 部分	AR11	第 29 页	修订 3

如果在委员会做出延长启用时限的决定之前,通知主管部门便已将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信息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更新后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如在延长期结束的30天后,通知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此类最新的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资料,相关频率指配须失效,且须酌情取消根据9.1A、9.2B和9.38款发布的相应信息。如通知主管部门在上述截止日期一个月前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或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11.49和 11.49.1<sup>14</sup>

### 1 暂停指配

- 1.1 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理解,主管部门可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个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不超过三年的时间且在此期间,该频率指配须继续享有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给予的保护。
-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应用下述程序。该程序仅对重新启用之前没有进行修改的停用指配有效。

### 2 关于暂停使用的记录

- 2.1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49**款或通过按照第**13.6**款的询问答复得知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某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时,该资料将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公布并在无线电通信局为此建立的网页(以通告所有的主管部门)上发布,同时将修改《频率总表》中的相关条目,以包含通知主管部门表明的预期恢复使用的日期。
- 2.2 通知暂停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继续得到考虑,直到关于重新使用的磋商完成时为止(见以下第2.4段)。

<sup>14</sup>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5条的第5.2.10和5.2.11段以及附录30B第8条的第8.17段。

A1 部分	AR11	第 30 页	修订 -
	/ \	1 <del>31</del> 30 %	1 1/20 1/3

2.3 通知暂停时间超过三年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从通知之日或得到主管部门确认暂停时间超过三年后,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不予以考虑,并须删除。

#### 2.4 关于指配重新使用的磋商

在频率暂停使用期届满时,应就频率的重新使用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磋商。根据 磋商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将应用如下程序:

- 2.4.1 当主管部门告知已,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暂停使用日期起的六个月内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一暂停情况)恢复使用,则该信息将酌情在BR IFIC的II-S部分和/或网页中公布,前提是主管部门提出的恢复使用生效日期在第11.49款规定的恢复使用时限之前。如果涉及到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恢复使用,则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确认已根据第11.49.1款的规定部署并保持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时,无线电通信局才在BR IFIC的II-S部分中公布这一恢复使用信息。亦见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2.4.2 当主管部门通知恢复使用的日期将晚于第11.49款规定的恢复使用时限,须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删除这些指配。对于恢复使用时间晚于第11.49款规定时限的那些指配,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须酌情重新开始第9条、附录30、30A和30B的相关程序,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暂停使用日期起的六个月内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一暂停情况。
- **注:** WRC-15第12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第**11.49**和**11.49.1**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9号文件第3.1至3.8段),并批准了CMR15/453号文件,具体如下:

"WRC-15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应用WRC-15修订的第11.49款时考虑到任何可能造成通知主管部门无法满足六个月期限的合法缓解条件。如无线电通信局掌握可靠的信息表明,频率指配使用已中止,但仍在六个月期限内,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出于礼节提醒通知主管部门,其有责任按照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情况。"

A1 部分	AP30	第 14之二 页	修订 3
* * *			

**5.3.1** (ADD RRB23/498)

附录**30**和**30A**的4.1.3之二和4.2.6之二规定了在因发射失败导致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提交或更新第**49**号决议信息时须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下批准延长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类似问题,委员会决定有关《无线电规则》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亦须应适用于延长附录30和30A频率指配启用时限,但应认为启用这些附录所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八年。

A1 部分	AP30A	第 11 页	修订 3

- 1.2 关于与在同一业务中的其它跨区域指配或共用同一频段的其它业务中的指配的兼容性,干扰的增加将按照附录8中给出的方法、通过计算 $\Delta T/T$ 值来检查,这些值是通过将提议的新特性以及对比所得的 $\Delta T/T$ 值与所述指配之前 $^4$ 的特性获得的那些值做比较而得出的。
- 1.3 在上述第1.1和1.2段里描述的计算结果是否应表明提议的新特性增加对其他指配/业务的干扰,无线电通信局将会形成关于附录**30A**第5条第5.2.1 *d*)段的不合格审查并将如此处理下去。
- 2 关于第5.2.1 *d*)段的第四小节,在2区的主管部门的情况下,须对轨道位置进行审查以确保遵守如下的群概念(附录**30**附件7B段和附录**30A**附件3的第4.13.1段):
- 如果轨道位置与规划里表示的一样,则不需要进一步的协议;
- 然而,如果轨道位置与规划中包含的不同但在同一个群里,则只需要在同一群里有指配的主管部门的协议。这些群列于本《程序规则》有关附录30的后附文件1中。附录30和30A不包含任何指出实行上述协议的程序的段落。在这方面无线电通信局的任务是确保主管部门有关的协议在通知中有所注明;否则,无线电通信局会认为,该指配与规划不一致。

#### 5.2.2.1

这段不明显的涉及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第5.2.1 *a)*和5.2.1 *c)*以及5.2.1 *f)*段形成一个合格的审查结果的情况和关于第5.2.1 *b)*段形成一个不合格的审查结果的情况,但是关于第5.2.1 *d)*段形成了合格的审查结果。

然而,考虑到涉及附录**30A**的第**5**条的应用范围的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第5.2.2.1段涉及的情况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2.1 *a)*和5.2.1 *c)*段做出了合格的审查结果,而且根据第5.2.1 *b)*段做出了不合格的审查结果,但是根据第5.2.1 *d)*段做出了合格的审查结果。

在此情况下频率指配须登入国际频率总表。

**5.3.1** (ADD RRB23/498)

参见附录30第5条第5.3.1款的程序规则。

A1部分	AP30A	第 12 页	修订-

#### 第6条

## 当涉及FSS馈线链路时接收地面业务指配的 协调、通知和登记

6.1

1 第6条的段落没有提及按照第**42**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执行的临时系统。这样的系统可能在与地面业务享有同样权利的2区的17.7-17.8 GHz频段里被执行:

此类用途可能影响地面站。

- 2 此段提到了"位于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内,并且被包含在对一个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空间站的指配的服务区内的一个馈线链路地球站。该空间站与适当的区域馈线链路规划一致"。此地球站被认为是一个位于最坏位置的典型地球站。
- 3 为了计算干扰,准备使用地面站的主管部门A,需要知道已存在的或规划的固定地球站,为了将相关情况考虑在内,主管部门可以计算如附录7第1.4.6段里指出的在第6.1段中提到的服务区周围的协调区域。

**6.2** 

- 1 此段提到了一个主管部门B需要申报馈线链路地球站的实际位置,不必指定这些地球站当中的哪一个应该被考虑。由于没有给出指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理解该主管部门可以无限制地申报地球站的位置。
- 2 申报给主管部门A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地球站的实际位置会被检查,以判断是 否符合本附录第5.2.1 *b)*段相关意见下列出的特性,或是否符合第4条程序已经成功实施 的那些特性。此检查会导致以下情况:
- 与以上特性一致的地球站无需应用第4条程序即可登入规划,主管部门A会随即被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 - T	14)= -
A1 部分	AP30B	第 <b>7</b> 页	修订 3

- 当使用附录30B附件3和4的标准3时,需确定在那个轨道位置上的新分配是否和第7条第7.5段所述分配和指配相兼容。
- 9 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最合适的轨道位置以减少由附录**30B**中的其它分配或指配造成多余的*C/I*,同时按照第7条第7.3段将此信息发送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

7.5 a)

参见与第6.3 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第8条

## 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指配的通知和 登入频率总表程序

8.8

参见与第6.3 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8.16

(ADD RRB23/498)

附录**30B**的6.31之二规定了在因发射失败导致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的情况下,提交或更新第**49**号决议信息时须采取的行动。

但是,当委员会决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下批准延长启用频率 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 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问题。

注意到有关11.48和11.48.1的程序规则负责处理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类似问题,委员会决定有关《无线电规则》11.48和11.48.1款的程序规则亦须应适用于延长附录30B频率指配的启用时限,但应认为启用此附录所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八年。

<sup>3</sup> 对于2007年11月17日前收到的新的成员国的请求,须应用25 dB的单入和21 dB的集总C/I。

附件3和 附件4

1 WRC-07修订了附录**30B**并在附录**30B**附件3中引入了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保护FSS分配和指配不受附件4所定义弧段以外的FSS指配可能造成的干扰。尽管这些限值的参考带宽为1 MHz,用于计算功率通量密度的最大功率密度根据附录**4**提交时,采用了在必要带宽(C.8.h)和4 kHz(C.8.b.2)内的平均值(以dB(W/Hz)为单位)。当使用了用于跟踪、遥测和遥控的载波等一些窄带载波时,限值的参考带宽和提交的平均带宽两者间的不一致有可能导致过高估计干扰。另一方面,如果一些窄带载波意外地互相重叠时,一个窄带载波可能会对其它窄带载波造成严重干扰。

A1 部分	AP30B	第8页	修订 -

2 为避免通过综合1 Hz至1 MHz窄带载波功率来过高估计窄带载波对宽带载波的干扰并提供解决窄带载波之间意外干扰的机制,委员会决定采取以下行动。

#### 2.1 当

a) 在最差情况1 MHz内,在考虑要在1 MHz平均带宽内工作的载波数量和每一个载波的功率电平后,馈送到天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单位为dB(W/Hz));

低于;

- b) 在必要带宽(C.8.h)内平均的最大功率密度(单位为dB(W/Hz)):
- 2.2 通知主管部门须提供上述2.1 a)所述的功率密度值以及相关的附录4信息。
- 2.3 无线电通信局须将上述2.1 *a*)中、提交的功率密度值用于附件3和附件4的审查并在相应的特节中予以公布。
- 2.4 2.1 *b*)中所述的功率密度值高于2.1 *a*)的工作指配不得对登记在频率总表中且日期更早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

**注:** 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附录**30B**附件3和附件4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涉及批准CMR19/510号文件的13.7至13.9部分(亦请参见第**170**号 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针对如何在2019年11月22日之后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3与附件4以及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所提及的标准处理依据该附录提交的资料而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WRC-19,修订版)附件4第2.1项脚注X2和X3的规定,为所有《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卫星网络,在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上,继续计算和更新已被接受的单条目值,以便各主管部门在协调各自的网络时可以使用该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